

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.4.13 版面 四版

# 籃協：林志傑不可打SBL

## FIBA規定「持有離隊證明」就可加盟球隊 但籃協以「季中不得更動名單」擋人

【記者彭薇霓／台北報導】說法反覆，但最終全國籃球協會立場仍堅定：「林志傑不可打SBL。」台啤教練閻家驊不滿：「該有點肚量！」

「野獸」林志傑返台能否上陣SBL，籃協從開始堅持國際籃總(FIBA)規定不可，到如今改持SBL競賽章程條款，表示季中不可更動球員名單，林志傑當初被取消報名，因此無法上場。

籃協持有的球團報名文件上，還可見林志傑名字但加註「框記」，籃協表示框記代表他們不能登錄。

台啤提出籃協12月8日收到國際籃總文件，文中寫著「只要取得中國CBA離隊證明即可參賽SBL」，但在籃協去年12月23日召開SBL領隊會議紀錄卻載明林志傑無法登錄，籃協解釋不清，兩文件矛盾。

根據FIBA原文規範並無認定「同年球季」不可出賽，只要符合「持有離隊證明」且「合約屆滿」就

可隨時加盟任一支球隊。

但籃協則依據SBL聯盟章程表示「季中不得更動名單」而擋下「野獸」，取得上述兩項證明的林志傑，已經來不及加入SBL賽事。

一直堅持FIBA規則的籃協昨天改口，閻家驊不解：「FIBA規則扯不下去之後，開始扯別的？說明白點就是不讓他打！」為何過去鄭


志龍、顏行書、楊玉明等都可回台打季後賽，偏偏林志傑不行？高遠普坦承：「往年是籃協疏失。」

台啤拿出林志傑的離隊證明，高遠普指出，證明非中國籃管中心發文而不接受。台啤表示，廣廈已經電請籃管中心註銷，並設法取得紙本證明，閻家驊反問：「拿到就讓志傑打嗎？」

**情况说明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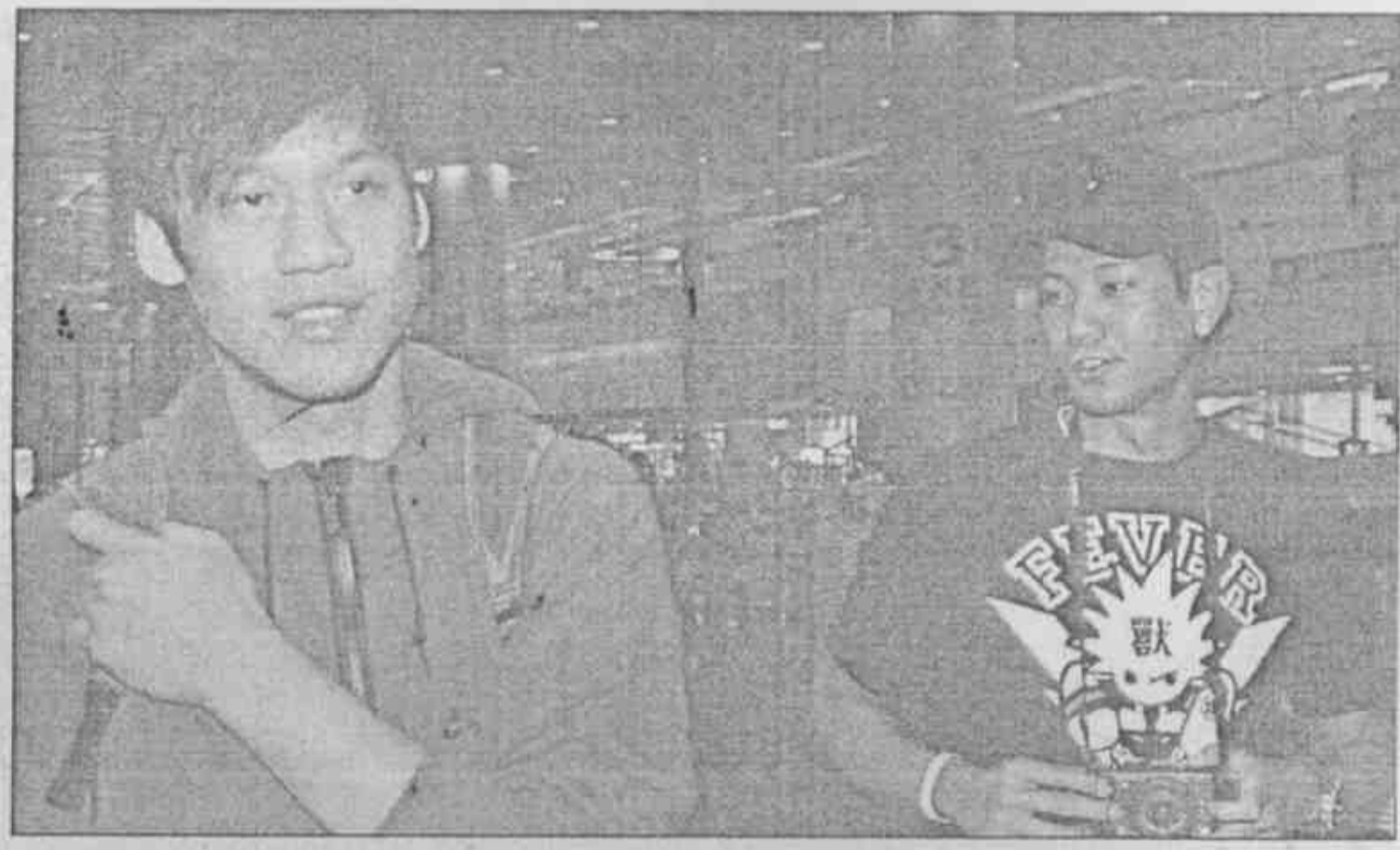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台北球員林志傑(通行證號: 03954396)與浙江廣廈籃球俱樂部2009-2010賽季的全約已屆到期,我俱樂部同意其代表台灣啤酒隊參加SBL聯賽。

以上情況,特此說明。

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外文文件處理室

英文單位	國際籃總	收文日期	98年12月8日
主旨	球員資格		
內文	1. 根據國際籃總外部規定,球員不得同時登錄在兩個球團。 2. 如屬中華台北的球員在打完中國男子籃球聯賽後,尚須再向台港打籃球協會的單位領取中國籃協的離隊證明(Letter of Clearance)。		



前往大陸投效職籃廣廈隊的林志傑(左)昨返台,好友「黑人」陳建州(右)特別到機場接他。林志傑雖拿到了中國CBA廣廈隊的離隊證明(左圖,記者陳立凱翻拍),但仍無法在SBL出賽。  
記者陳嘉寧/攝影

# 防球員流失? 閻總:不利籃壇發展

【記者彭薇霓／台北報導】林志傑無法上陣本季SBL，往後球團放行球員赴CBA打球的意願會降低。影響最大的就是有機會挑戰CBA的達欣主力「少俠」田壘，一旦「CBA季賽、SBL季後賽」的「林志傑模式」失效，球團擔心放走球員後會影響戰力，田壘說：「多多少少會對球團造成影響，但還是得看球團如何看待此事。」

田壘表示，如果球員出去打拚一兩年，但之後再回到母隊，也未嘗

不是好事。如果球團能把出國發展看作是種投資，對籃壇才有助益，他說：「球團應該要鼓勵球員多出去尋找機會。」

田壘也強調，志傑如果能上場，達欣就比較難打，既然林冠綸等人遵守規定，「大家當然只能依法行事，應該要遵守籃協規定。」

全國籃協秘書長高遠普坦言，當初是籃協「主動」去函FIBA詢問球員註冊事宜，他出示EMAIL中證實此事。防止「林志傑模式」

成立，是否可避免SBL球員流失？高遠普不針對此事發表意見，一名不願具名的籃壇重要人士指出，這個規定顯然會降低球員挑戰CBA的意願。

台啤教練閻家驊說：「這是阻礙台灣籃壇發展，誰不想看志傑上場打球？這對票房不是也很好嗎？」他指出籃協說詞反覆就是不想讓台啤陣容完整，林志傑很無奈說：「早有預感不會讓我打，就看教練有無辦法解套。」

